

**立即擱置 重新諮詢
反對收緊長者綜援資格**

政府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我們作為一群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十分擔心此修訂會削弱現時安全網對部份貧窮長者的支援功能。我們期望局長能聽取市民意見，盡快擱置收緊長者綜援資格，重新為長者綜援改革進行諮詢。

不應無理削減長者的保障金額

推行此改革後，未來大部份 60 至 64 歲有需要人士只能申領成人綜援，基本金額比長者綜援少約一千元，更未能獲得現時各項健全成人無法申領的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按金津貼、醫療津貼等等）。現時綜援的金額乃是按市民最基本生活開支而釐定，政府現時在未有清晰調查和計算 60 至 64 歲人士的生活所需下，便貿然削減金額，這必影響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能力。

長者需要較高資產應付生活所需

現時長者綜援的資產限額較成年人高出近一倍，背後的理念是考慮到長者有更多機會需要透過儲蓄應付日常的緊急需要。然而，在新措施推出後，60 至 64 歲的長者領取綜援時便只能保留較少資產，削弱了對他們的保障。

60 至 64 歲長者難以就業

政府於施政報告中提及，是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而收緊領取長者綜援的限制，然而現時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要找到工作並不容易。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7 年第 2 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動人口比率由 50 至 54 歲的 77.6% 下降至 60 至 64 歲的 44.4%，反映 60 歲或以上人士因各種因素仍未普及地參與勞動市場。

不少社福機構表示部份長者的體力未必足以應付社署要求的工作量，雖有論者認為體能不足的工作者，可以領取殘疾綜援，但不少同工反映普遍 60 至 64 歲長者所患的長期病，在現存的醫療評估機制下會被當作健全成人個案處理。另一方面，社會對聘請年長人士仍存不少顧慮和歧視，包括質疑應徵者的能力、憂慮年長成員保費高、擔心年長人士發生意外會影響公司等，即使有勞保亦不敢聘用。

因此實際情況是，長者因未能就業而需要尋求綜援支援，故透過收緊領取綜援資格而增加長者的就業意欲，是本末倒置。

政府未就有關建議諮詢市民

收緊長者申領綜援年齡，是改變綜援制度的重大政策，然而政府卻未有就此進行公眾諮詢。曾有官員表示有市民於人口政策及退休保障諮詢時，表達了提高領取

長者綜援年齡的意見，但上述隨意抽取市民表達的個別意見，並不同於公眾諮詢。我們擔心先例一開，政府日後會在未有諮詢長者及業界下，收緊長者領取其他社會福利的年齡限制。

我們的要求：

政府需立即擱置收緊長者綜援資格的決定，
並就改變領取綜援的年齡重新作諮詢。

此外，這次收緊長者綜援的爭議，亦反映了現時政府釐定綜援金的標準不透明，政府缺乏支援長者就業的措施，及現時綜援的醫療評估機制有欠妥善，因此我們亦期望政府長遠檢視下列措施：

- (1) 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
- (2) 積極採取措施協助有意參與勞動市場的長者工作；
- (3) 檢討現時的醫療評估基制，檢討對殘疾及身體欠佳的定義及準則。

長者綜援改革關注組

10/11/2017